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1. 表 OVA : 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4. 模版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5. 表 LIA :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6. 表 CRA :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7. 模版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8. 模版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9.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0. 表 CRC :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11. 模版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2. 模版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13. 模版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14. 表 CCRA :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15. 模版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6. 模版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7. 模版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 計算法
18. 模版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9. 模版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 模版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1. 表 SECA :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22. 模版 SEC1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模版 SEC2 :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4. 模版 SEC3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25. 模版 SEC4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6. 模版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7. 模版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28. 模版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29. 模版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30. 表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31. 模版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32. 模版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3. 模版 LR2 : 槓桿比率
34.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35. 表 IRRBB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6. 表 REMA : 薪酬制度政策
37. 模版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8. 模版 REM2 : 特別付款
39. 模版 REM3 : 遞延薪酬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和分析其面對的主要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和先進的管理和信息系統不斷監察風險和限額。本銀行不斷修訂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在市場、產品和最佳模式風險管理流程方面的變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董事會風險與信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與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與信貸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其中包括）本銀行的風險狀況、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等。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審核與合規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主要是代表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和外部審計流程以及遵循法規要求等進行獨立的審閱和監察。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專責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專責管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風險與信貸管理委員會、審核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和科技工作組和人力資源工作組。

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當前和未來戰略相關的管理、架構、組織、溝通和實施等問題。該委員會負責審查戰略、運營和財務業績、資源的優先分配、控制風險評估和運營計劃的製定和實施。該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合規主管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風險與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預防制度與程序，以規避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委員會負責查明所有可衡量及重大的風險因素、評價各項組織政策與程序的足夠性，以達致有效管理風險的目的。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和審核組織內部的監管合規情況。委員會負責建立及維持一種基本架構，在既定政策及相關規例規管下，推動優質貸款組合增長，並盡量減少虧損。委員會負責審批信貸限額，最高達界定的信用界限。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及維持足夠的貸款虧損準備。風險與信貸管理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信貸風險主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審核與合規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審查和解決審計問題及進行監督並確保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核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合規主管、風險主管及首席財務總監組成。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就資產負債結構、流動資金與資金管理及市場風險維持有效的風險控制架構，並同時採取最佳回報。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並提供融資及投資策略方面的分析服務。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營運與科技工作組負責授權系統更改、檢討電腦硬件 / 軟件的保安及性能、監察各項交易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等營運風險和科技相關事宜。營運與科技工作組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資訊科技 (IT) 主管、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合規主管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人力資源工作組負責監管不同的員工管理事宜，包括職能規劃慣例、替任規劃、覆核薪酬和獎勵政策、績效管理計劃、員工晉升和職級框架、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等。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人力資源主管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可能違約而引起的風險。放款、貿易融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有可能出現信貸風險。

本銀行已經制訂多項政策和程序，確保交易及投資組合各個層次的信貸風險均得到妥善的應對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訂及更新。本銀行的信貸政策界定授信標準、信貸審批、檢討及監察機制，以及貸款分類及壞賬撥備政策。

為避免出現重大金融風險，本銀行對單一借貸人或單一組別的關聯借貸人的風險承擔，以資本基礎的某個百分率為限。本銀行透過設立國家風險承擔限度及分散出口業務於不同地區，以進行對國家風險集中的管理。

本銀行持有以物業按揭形式和現金存款以用作客戶墊款的抵押品。持有用作非客戶墊款的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是按照工具的性質加以釐定。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銀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除了出現違約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情況外，所有尚未清算的金額將按總額結算，總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對銷。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或外幣匯率的變動，而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出現虧損的風險。

本銀行的一貫政策，是不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本銀行沒有參與投機性交易活動，因而並不存在由交易賬產生的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所產生的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融資業務。本銀行主要透過制訂明確禁止貨幣投機活動的政策，同時涵蓋貿易融資相關貨幣交易，並對美元以外貨幣的隔夜未平倉持倉總額實施限額管理，大幅消除外匯風險。所有外匯風險由財務部門每天進行監察，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則定期進行檢討。

本銀行並無進行外幣交易，亦不代客戶作任何其他外幣交易。本銀行的外幣交易主要與外幣出口 / 進口票據的折現相關。由貿易票據及客戶外幣存款相關交易產生的匯兌持倉，均於本地市場處理。本銀行不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減低貨幣風險。

由於本銀行的資產與負債大都以港幣或美元計價，而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它們不涉及重大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利率倉盤源自貿易融資、投資、借貸和接受存款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貿易融資交易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

本銀行透過對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作加權處理，監察利率變動趨勢。本銀行管理層監察存款、貸款、拆放與投資的加權平均利率，找出任何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並相應調整利率策略。客戶付息存款大多數以三個月定期為基準，並且一般用於相同期限的貸放。盈餘的流動資金則投入銀行同業市場和用於投資。大部分貸款和貿易性墊款均可按每宗交易重新定息。因此，本銀行可以迅速控制利率風險因素，而利率變動風險也很低。

資金流動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關乎本銀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流動資金和籌資風險是指，本銀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或未能持續以無抵押或有抵押方式，就實際或建議的承擔按可接受的籌資價格在市場借入資金的風險。

本銀行對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加以管理，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法定流動資產比率。

本銀行的財務部門透過監察流動資產比率及到期不匹配的投資組合情況，檢討公司所有業務目前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情況。資金流動風險透過持有充足的合適質素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短期資金）加以管理，確保在審慎範圍內滿足短期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是本銀行總體資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組成維持處於相對多元化及穩定的狀況。本銀行維持足夠備用資金以作為策略性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活動中出現的不能預料及大量的現金流出。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資金的流動性及充裕程度，評價總體風險及風險消減措施。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負責管理各項資金及投資，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內部和法規規定。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內部業務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引致潛在虧損的風險，一般源於偏離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導致財政或信譽受損的舞弊行為。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核准和審閱每個主要業務範疇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為管理營運風險，本銀行已成立風險與信貸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明白到積極管理營運風險的重要性，採納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和機制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主要風險指標、作業手冊、會計管理、業務可持續計劃、保險單等。

本銀行極為重視以安全及信譽良好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規定各級部門均須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此外，內部審計系統對於確保員工嚴格遵循公司政策、各項內部和法定限制以及法規要求，以降低營運風險起著重要作用。

資本管理

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銀行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合規管理

合規性是本銀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必要組成部分，負責管理與監管違規和金融犯罪有關的風險。本銀行十分重視由信譽受損、監管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如罰款）等非合規事項產生的潛在風險。

本銀行的合規職能被賦予監督和緩解合規風險的責任。合規部門的責任包括學習和傳播與本銀行業務相關的監管要求、不同職能部門相關法規和指引執行的合規諮詢，以及應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執行定期自我評估和其他監管合規審閱，並負責執行本銀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籌資制度和治理。

合規職能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項，並通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他重大事項。

一般

為了評估銀行對不同類型風險的風險，有關風險的信息將定期報告給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審查。這包括有關資產質量，流動性，資本充足率等方面的信息。有關信息會與銀行的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進行討論。

銀行已經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確定風險容忍限度，並確定，衡量，監控和報告風險。這些內容將不斷審查和更新，以滿足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法定更新和最佳實踐。銀行內部電子平台上的所有員工都可以訪問這些政策和程序。為了衡量和監控風險，風險分析使用不同的濃度維度進行，例如信用評級，行業部門，國家，貨幣等。風險限額和內部目標比率是參照銀行的風險偏好確定的。本行定期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重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執行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和技術，包括敏感性和情景分析，以評估在壓力情況下的潛在影響。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港元'00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16,019	1,547,929	121,28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1,516,019	1,547,929	121,282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29	416	18
7	其中 SA-CCR*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29	416	18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9	其中其他			
10	CVA 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15	交收風險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7	其中 SEC-IRBA			
18	其中 SEC-ERBA			
19	其中 SEC-SA			
19a	其中 SEC-FBA			
20	市場風險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8,550	184,938	15,08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6	資本下限調整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0,065	26,698	1,60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3,881	20,514	1,11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6,184	6,184	495
27	總計	1,684,733	1,706,585	134,779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HK\$'000)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207,081	207,151	207,151	-	-	-	-
存放銀行存款	9,859	9,862	9,862	-	-	-	-
投資	460,542	460,599	460,599	-	-	-	-
貿易票據	594,597	599,194	599,194	-	-	-	-
客戶墊款	766,025	787,423	787,423	-	-	-	-
預付稅款	2,114	2,114	2,114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3,133	-	-	-	-	3,133
固定資產	102,712	102,712	102,712	-	-	-	-
其他資產	22,400	671	671	-	-	-	-
資產總額	2,168,465	2,172,859	2,169,726	-	-	-	3,133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6,196	6,196	-	-	-	-	6,196
客戶存款	1,328,135	1,328,135	-	-	-	-	1,328,135
其他負債	280,317	280,317	-	-	-	-	280,317
負債總額	1,614,648	1,614,648	-	-	-	-	1,614,648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HK\$'000)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2,169,726	2,169,726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169,726	2,169,726	-	-	-
4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83,047	56,610	-	-	-
5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1,419,814	-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872,587	2,226,336	-	-	-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模版 LI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與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是綜合評估的減值準備和承兌客戶負債。

模版 LI2：

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為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公允價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的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進行估計。本行根據可觀察估值參數的估值方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這包括根據在活躍市場或被認為不太活躍的市場中類似工具的報價來釐定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市場價格來自外部，並由本行內部的獨立職能部門進行驗證。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信息 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可能性。它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衍生品和其他活動。

世行製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交易和投資組合層面得到妥善處理和管理。董事會制定並更新信貸政策。世行的信貸政策規定了信貸擴展標準，信貸制裁，審查和監督機制以及貸款分類和供應政策。在設定所有信用風險限額時考慮風險，回報和市場情況。

本行的信用風險策略定義為：“通過明確的地理和產品組合多樣化政策，將風險控制在最低限度，並將信貸和貿易融資活動擴展到廣泛的客戶群對有保證的短期自行清算貸款”。集中風險通過將單一借款人或一組相關借款人的風險限制在銀行資本基礎的百分比來解決。此外，通過設置國家風險限額並強調出口市場的廣泛地域分佈來管理國家風險集中。

本行有信用風險管理監督過程，涉及信用風險職能部門，信貸委員會，內部審計師和董事會。信用風險函數通過定期報告投資組合健康狀況和信用質量來評估信用風險暴露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這些報告反過來使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能夠做出有效和知情的決策。信貸委員會監督法定和內部信貸敞口限制的遵守情況。內部審計師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遵守所述政策。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元'000)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838	1,385,737	25,996	1,360,579
2	債務證券	-	460,654	111	460,54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31	281,316	78	282,969
4	總計	2,569	2,127,707	26,185	2,104,091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元'000)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84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3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6,846)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838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銀行根據金管局規定就匯報工作採用的貸款分類制度將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分類及遵循“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評估減值虧損。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的信貸質量通過淨賬面金額進行分析如下：

(HK\$'000)

	<u>2018</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客戶墊款				
合格	\$ 642,480,014	\$ 35,426,775	\$ -	\$ 677,906,789
需要關注	-	88,813,333		88,813,333
次級	-	-	19,837,923	19,837,923
呆滯	-	-	865,274	865,274
虧損	-	-	-	-
虧損準備	(2,599,143)	(13,085,222)	(5,713,832)	(21,398,197)
賬面金額	<u>\$ 639,880,871</u>	<u>\$ 111,154,886</u>	<u>\$ 14,989,365</u>	<u>\$ 766,025,122</u>
	<u>2018</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貿易票據				
合格	\$ 563,933,588	\$ 5,189,590	\$ -	\$ 569,123,178
需要關注	-	17,378,082	-	17,378,082
次級	-	-	12,692,485	12,692,485
呆滯	-	-	-	-
虧損	-	-	-	-
虧損準備	(570,622)	(326,718)	(3,699,590)	(4,596,930)
賬面金額	<u>\$ 563,362,966</u>	<u>\$ 22,240,954</u>	<u>\$ 8,992,895</u>	<u>\$ 594,596,815</u>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對客戶墊款總額和貿易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客戶墊款	201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當前	\$ 610,875,198	\$ 99,643,556	\$ 13,012,568	\$ 723,531,322
逾期 < 30 天	31,604,816	13,162,102	3,147,368	47,914,286
逾期 > 30 天	-	11,434,450	4,543,261	15,977,711
合計	<u>\$ 642,480,014</u>	<u>\$ 124,240,108</u>	<u>\$ 20,703,197</u>	<u>\$ 787,423,319</u>

貿易票據	201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當前	\$ 530,777,520	\$ 21,668,384	\$ 4,846,863	\$ 557,292,767
逾期 < 30 天	33,156,068	650,264	3,557,729	37,364,061
逾期 > 30 天	-	249,024	4,287,893	4,536,917
合計	<u>\$ 563,933,588</u>	<u>\$ 22,567,672</u>	<u>\$ 12,692,485</u>	<u>\$ 599,193,7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減值客戶墊款均位於香港。

本銀行有貸款分類和撥備的政策和程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衡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是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於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在報告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可能產生的部分。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稱為“第一階段金融工具”。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是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但不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被稱為“第二階段金融工具”。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它們的測量如下：

- 報告日未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的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報告日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及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銀行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稱為“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消失。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

在評估主權債務投資是否信貸受損時，本行考慮以下因素。

- 市場對債券收益率反映的信譽評估。
- 評級機構對信譽的評估。
- 該國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新債發行。
- 債務重組的可能性，導致持有人通過自願或強制債務免除而遭受的損失。
- 建立國際支持機制，作為該國的“最後貸款人”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及政府和機構在公開聲明中反映使用這些機制的目的。這包括評估這些機制的深度，並且無論政治目的如何，是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的標準。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董事會制定和更新管理信用風險緩解的政策和流程。本銀行持有以物業按揭形式和現金存款以用作客戶墊款的抵押品。持有用作非客戶墊款的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是按照工具的性質加以釐定。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銀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除了出現違約情況外，所有尚未清算的金額將按總額結算，總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對銷。

本行通過定期重估抵押品和密切監控，努力維持上述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元'000)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04,343	1,156,236	936,166	-	-
2 債務證券	460,654	-	-	-	-
3 總計	664,997	1,156,236	936,166	-	-
4 其中違責部分	838	-	-	-	-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BSC 版本」）

(港元'000)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842	-	9,842	-	1,968	2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658,198	12,993	658,198	2,599	138,415	21%						
5	現金項目	169,539	-	169,539	-	-	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不適用						
8	其他風險承擔	1,332,147	1,689,868	1,332,147	54,011	1,375,865	99%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0	總計	2,169,726	1,702,861	2,169,726	56,610	1,516,248	68%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BSC 版本」）

(港元'000)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9,842	-	-	-	-	-	9,8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53,264	-	-	7,533	-	-	660,797
5	現金項目	169,539	-	-	-	-	-	-	-	169,539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10,293	-	-	-	-	1,375,865	-	-	1,386,158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總計	179,832	-	663,106	-	-	1,383,398	-	-	2,226,336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行採用現期暴露法對銀行賬項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進行監管資本計算。根據銀行政策，本行不從事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此外，本行只進行短期外匯遠期合約。由於本行主要進行美元/港元外匯遠期交易以涵蓋其隔夜未平倉持倉額，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行不會面對重大的市場波動。為了盡量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本行只與主要銀行或本集團銀行進行交易。與交易對手達成的協議，包括外匯遠期限額是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的。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港元'000)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1,144		-	1,144	229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29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元'000)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4	總計	0	0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本行不從事證券化活動。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权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2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4	其中零售																
5	其中批發																
6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元'000)

		(a)	(b)	(c)	(d)	(e)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23,440	510,661	512,591	506,999	523,396
2	一級	523,440	510,661	512,591	506,999	523,396
3	總資本	547,453	535,075	536,869	530,427	546,67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84,733	1,706,585	1,699,308	1,629,669	1,621,94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31.07%	29.92%	30.16%	31.11%	32.27%
6	一級比率 (%)	31.07%	29.92%	30.16%	31.11%	32.27%
7	總資本比率 (%)	32.50%	31.35%	31.59%	32.55%	33.7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639%	1.593%	1.589%	1.603%	1.0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14%	3.468%	3.464%	3.478%	2.3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245%	18.104%	18.343%	19.298%	20.45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72,016	2,442,567	2,398,161	2,376,684	2,401,991
14	槓桿比率(LR) (%)	22.07%	20.91%	21.37%	21.33%	21.7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93.90%	82.15%	87.76%	79.89%	88.7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港元'000)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4)
2	保留溢利	226,867	(9)
3	已披露儲備	26,950	(5)+(6)+(7)+(8)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553,817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33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24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244	(5)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000	(6)+(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0,377	
29	CET1 資本	523,44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i>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i>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23,44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953	(1)+(2)+(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95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06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60)	(5)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060)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8	二級資本	24,01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47,453	
60	風險加權數額	1,684,73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1.07%	
62	一級資本比率	31.07%	
63	總資本比率	32.5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14%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39%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24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834	(A)加總+(6)+(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8,953	(1)+(2)+(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港元'000)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18年12月31日)	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207,081	207,081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71)	(71)	(A)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9,859	9,859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3)	(3)	(A)
投資	460,543	460,543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111)	(111)	(A)
貿易票據	594,597	594,597	
其中包括：第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3,700)	(3,700)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897)	(897)	(A)
其中包括：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526)	(1)
客戶墊款	766,025	766,025	
其中包括：第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5,714)	(5,714)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15,684)	(15,684)	(A)
其中包括：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9,191)	(2)
預付稅款	2,114	2,114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3,133	(3)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2,713	102,713	
其他資產	22,400	22,400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34)	(34)	(A)
資產總額	2,168,465	2,168,465	
負債			
銀行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6,196	6,196	
客戶存款	1,328,135	1,328,135	
其他負債及準備	280,317	280,317	
其中包括：第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39	39	
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	34	34	(A)
負債總額	1,614,648	1,614,648	
股東資金			
股本	300,000	300,000	(4)
儲備	253,817	253,817	
其中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11,244	(5)
其中包括：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之監管儲備		6,764	(6)
其中包括：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監管儲備		9,236	(7)
其中包括：公允價值儲備		(294)	(8)
其中包括：留存溢利		226,867	(9)
股東資金總額	553,817	553,817	
股本與負債總額	2,168,465	2,168,465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LEI: 54930066NPX3B5OSR14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3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9 年 5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港元'000)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875%	921,930		
2	中國內地	0.000%	45,306		
3	英屬維爾京群島	0.000%	66		
4	印度	0.000%	8,156		
5	日本	0.000%	5,979		
6	馬來西亞	0.000%	8,040		
7	塞舌爾	0.000%	25,964		
8	新加坡	0.000%	6,033		
9	南韓	0.000%	23,544		
1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9,631		
11	總計		1,054,649	1.639%	17,286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元'000 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68,46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14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8,59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3,81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72,016

模版 LR2：槓桿比率

		(a)	(b)
		港元'000 等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175,415	2,239,77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33)	(4,0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172,282	2,235,76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8	36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96	1,71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44	2,08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702,861	1,777,84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04,271)	(1,573,12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8,590	204,72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23,440	510,66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372,016	2,442,56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372,016	2,442,56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2.07%	20.91%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關乎本銀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流動資金和籌資風險是指，本銀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或未能持續以無抵押或有抵押方式，就實際或建議的承擔按可接受的籌資價格在市場借入資金的風險。

本銀行對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加以管理，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法定流動資產比率。

本銀行的財務部門透過監察流動資產比率及到期不匹配的投資組合情況，檢討公司所有業務目前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情況。資金流動風險透過持有充足的合適質素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短期資金）加以管理，確保在審慎範圍的內滿足短期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是本銀行總體資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組成維持處於相對多元化及穩定的狀況。本銀行維持足夠備用資金以作為策略性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活動中出現的不能預料及大量的現金流出。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資金的流動性及充裕程度，評價總體風險及風險消減措施。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負責管理各項資金及投資，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內部和法規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本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達到 85.29%（二零一七年： 90.28%），遠超過法定的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流動資產比率將短期債務與短期可用資源進行比較從而償還到期債務。該比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計算。

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是根據目標流動資產比率來定義的。為了保持足夠的緩衝以防止違反最低流動資產比率，目標流動資產比率總是保持為 37.5%(超過法定比率 50%)。

下列到期時間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計算。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8							
	合計	即時償還	3 個月					未定期限
			1個月內	1 至3 個月	至1 年	1 至5 年	5 年以上	
折台幣千元								
資產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 207,081	\$ 207,081	\$ -	\$ -	\$ -	\$ -	\$ -	\$ -
存放銀行存款	9,859	-	3,241	6,618	-	-	-	-
投資	460,543	-	15,668	18,810	152,672	273,393	-	-
貿易票據	594,597	50,726	167,349	295,512	81,010	-	-	-
客戶墊款	766,025	62,353	144,494	330,282	89,924	138,972	-	-
預付稅款	2,114	-	-	-	-	-	-	2,114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	-	-	-	-	-	3,133
固定資產	102,713	-	-	-	-	-	-	102,713
其他資產	22,400	2,315	15,130	4,955	-	-	-	-
資產總值	\$ 2,168,465	\$ 322,475	\$ 345,882	\$ 656,177	\$ 323,606	\$ 412,365	\$ -	\$ 107,960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6,196	\$ 6,196	\$ -	\$ -	\$ -	\$ -	\$ -	\$ -
客戶存款	1,328,135	5,555	425,369	445,036	437,725	14,450	-	-
當期稅項	-	-	-	-	-	-	-	-
其他負債	280,317	263,387	11,972	4,958	-	-	-	-
負債總額	\$ 1,614,648	\$ 275,138	\$ 437,341	\$ 449,994	\$ 437,725	\$ 14,450	\$ -	\$ -
淨負債差額	\$ 553,817	\$ 47,337	\$ (91,459)	\$ 206,183	\$ (114,119)	\$ 397,915	\$ -	\$ 107,960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設計資金戰略的首要目標是確保資產和資金來源的多樣化。本行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短期性的貿易融資服務。這些資金由存款提供，一般為 3 個月。所以，到期不匹配的情況為最少。同業拆借不被視為可替代存款成為融資資產的方法。本行資金來源的重要部分來自公司和零售市場，包括定期存款（不包括留置權），留置權定期存款以及保留在貿易融資保證金賬戶中的金額。該銀行還擁有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另一個可用資金來源是與其他銀行（本地或國外）重新貼現貿易賬單。本行不斷評估從金融機構獲得透支額度及其他借貸額度（無抵押）的可能性，可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由於有各種不同的資金來源，特別是零售市場，這不會導致高度集中的資金方案。

本銀行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適用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銀行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

三個壓力情景 - 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 - 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應急資金政策旨在提供積極措施，本銀行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及監察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銀行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情況需要時會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本銀行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首席行政總監領導該委員會，該委員會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應急資金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分別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表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銀行的利率倉盤源自貿易融資、投資、借貸和接受存款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貿易融資交易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

本銀行透過對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作加權處理，監察利率變動趨勢。本銀行管理層監察存款、貸款、拆放與投資的加權平均利率，找出任何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並相應調整利率策略。客戶付息存款大多數以三個月定期為基準，並且一般用於相同期限的貸放。盈餘的流動資金則投入銀行同業市場和用於投資。大部分貸款和貿易性墊款均可按每宗交易重新定息。因此，本銀行可以迅速控制利率風險因素，而利率變動風險也很低。

本行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每季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變化的潛在影響。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相關的敏感度分析通過假設本行資產和負債的 200 個基點的利率增加來評估。該分析基於以下假設：利率平行轉移及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以下是對於本行使用的主要貨幣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相當於百萬港元：

	2018		2017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倘利率上調 200 個基點對未來 12 個月的盈利影響	3	0	5	2
倘利率上調 200 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5	5	3	7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銀行已遵照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 第三部分所載的指引，並致力推行穩健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銀行認識到，能否完成其使命、願景和策略性目標，取決於其員工的素質和投入程度。本銀行制定薪酬政策的原則，是為了吸引、挽留、激勵和獎勵優秀員工。本銀行在釐定整個機構的薪酬政策時，是以穩健管治、內部平等、具競爭力、可持續發展和保守的風險取向為指導原則。董事會每年對薪酬制度進行審核。

為了確定每個職位的職責和價值，並確保公平的薪酬待遇，本銀行設立了績效評估制度，並統一地對各方面的工作和職責進行了評估。員工績效評估基於一系列的預先設定標準，這些標準根據員工職務以及相關定性和定量因素確定。升職加薪的決定與績效評估結果掛鉤。

現金和其他薪酬分配的參數，視乎僱員是本地或外聘僱員。組織內部的員工薪酬僅為固定薪酬。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分紅和福利。本銀行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個公積金，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高級管理層由首席行政總監、候任首席行政總監和兩名候補首席行政總監組成，關鍵管理人員由本銀行某些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人力資源工作組負責監管不同的員工管理事宜，包括職能規劃慣例、替任規劃、覆核薪酬和獎勵政策、績效管理計劃、員工晉升和職級框架、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等。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人力資源主管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港元'000)

			2018		2017	
			(a)	(b)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4	2	4	3
2		固定薪酬總額	10,423	1,701	7,856	2,028
3		其中：現金形式	10,423	1,701	7,856	2,028
4		其中：遞延	490	-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6		其中：遞延	-	-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其中：遞延	-	-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	-	-	-
10		浮動薪酬總額	-	-	-	-
11		其中：現金形式	-	-	-	-
12		其中：遞延	-	-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14		其中：遞延	-	-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其中：遞延	-	-	-	-
17	薪酬總額		10,423	1,701	7,856	2,028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港元'000)

特別款項		2018					
		(a)	(b)	(c)	(d)	(e)	(f)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390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港元'000)

特別款項		2017					
		(a)	(b)	(c)	(d)	(e)	(f)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港元'000)

		2018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490	490	-	-	-
2	現金	490	490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490	490	-	-	-

(港元'000)

		2017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	-	-	-	-